

债券代码：
175712.SH
163526.SH
155203.SH
143719.SH
143291.SH

债券简称：
21 渝高 01
20 渝高 01
19 渝高 01
18 渝高 02
17 渝高 0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关于西藏珀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诉巨能建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1年8月11日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西藏珀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2,041.06 万元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982.8111 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金(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暂计金额为：582,527.00 元)；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0 月期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下称“分包合同”)，该分包合同约定了对“八宿海螺 110 万吨粉末站及 4.5MW 余热发电项目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承包范围及方式、安全管理等相关条款。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立即着手此项目的进场施工，最终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第一条生产线以及第二条生产线，现该两条生产线均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分包合同第 9.1.2 条约定，被告一应将工程款按月支付给原告，但被告并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原告。分包合同第 10.3 条约定，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原被告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被告一应支付原告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经原被告双方对账核算，被告一尚欠工程款 1,982.8111 万元。根据分包合同第 11.8 条约定，如被告不按时向原告支付款项时，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以上的，从超过应付款第 31 天起，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7月19日，暂计金额为：582,527.00元。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被告二作为发包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项目本地的实际公司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对被告一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答辩内容：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西藏珀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依法受法律保护。巨能建安已严格按照劳务分包合同履行工程款项支付义务，珀阳劳务主张的工程款项没有事实和合同依据，其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

答辩理由：1、2019.10月巨能建安与珀阳劳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巨能建安将巴宿海螺110万吨粉磨站及4.5MW余热发电项目机电安装劳务工程分包珀阳劳务实施，该劳务分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合同依法成立有效，受法律保护。2、根据《劳务分包合同》2.1条约定，涉诉分包合同实行劳务总价包干价，包干含税总价为1,350.00万元。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均明确约定，涉诉分包合同实行含税包干总价，且合同5.1条对包干价包含具体范围进行明确约定。巨能建安已严格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珀阳劳务工程进度款项，不拖欠任何其任何工程款项。3、珀阳劳务进场施工后，因其不具备施工能力，

巨能建安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下的水泥库存储及输送、粉磨站区域电气及场外关网果园管线工程劳务另行分包第三方单位施工。4、分包珀阳劳务施工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和对账核算，珀阳劳务主张的拖欠工程款金额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8月11日收到的法律文书中无传票，经电话咨询经办法官，告知尚未确定开庭时间，已委托律师在举证通知书要求日期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3、案件执行情况

无。

4、调解情况

无。

5、二审情况

无。

6、再审情况

无。

7、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与周伟胜、杨智、白时相代位权纠纷案件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1年7月14日

(2)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人民法院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周伟胜、杨智、白时相

被告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天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力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1,092.19万元

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在第三人重庆力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款项范围内承担支付义务支付款项952.18万元及利息（暂定）140.00万元，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答辩内容及理由：答辩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重庆力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无任何合同关系，亦非重庆力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债权人，该案为代位权纠纷，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力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并非本案适格的被告，该案适格被告应为重庆市天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案件执行情况

无。

4、调解情况

无。

5、二审情况

无。

6、再审情况

无。

7、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胜率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三）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与桦湖商贸诉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1年5月13日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一审采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赵咏梅独任审理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重庆桦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智良。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1,286.00万元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巨能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2,815,476.00 元及利息（以 12,815,476.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 判令被告巨能公司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50,000.00 元；3. 判令被告刘智良对被告巨能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答辩内容及理由: 1. 巨能公司已向原告付清全部货款，在款项付清后，原告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巨能公司出具承诺书载明，巨能公司不欠付原告任何材料供应款，一切经济纠纷与巨能公司无关，因此巨能公司与原告的债权债务已清，不欠付原告货款。2. 本案第二被告刘智良是涉案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并非巨能公司的授权人员，也并非巨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权代表巨能公司签署与结算相关的文件。且原告在向巨能公司出具承诺书后，时隔四年单方面与刘智良签署与承诺书内容完全违背的结算单，明显不属于善意第三人，有违诚实信用。所以，刘智良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与原告签署的欠付钢材款的结算单不对巨能公司具有约束力。3. 原告向被告出具承诺书时，涉案项目已完工，不再需要购买钢材，从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不可能再产生 1,200.00 余万的钢材款，所以刘智良出具的结算单内容虚假；且原告在承诺书之后，长达四年的时间从未向巨能公司主张过钢材款，其仅凭刘智良出具的结算单向巨能公司提起诉讼，明显与常理不符，巨能公司认为结算单是刘智良与原告串通签订，

其目的是为了向巨能公司多索要钢材款。4. 根据原告提交的采购合同，所有款项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付清，而涉案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工，即使本案原告所称的未付清款项，其向巨能公司主张货款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无权再要求巨能公司支付货款。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7 日、8 月 24 日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尚且未判决。

3、案件执行情况

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执行。

4、调解情况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达成调解。

5、二审情况

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二审。

6、再审情况

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再审。

7、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以下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司法文	涉诉金额	案由	诉讼/仲裁
----	--------	---------	-------	------	----	-------

			书时间			阶段
1	昆明杨林建工有限公司	云南莱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20年7月	2,380.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已达成调解协议,履行中。
2	攀枝花市森茂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审审理中
3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博乐市阳光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博乐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7,373.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审中
4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107.00	买卖合同纠纷	履行中
5	大足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8,100.00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二审审理中
6	酉阳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872.82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三、影响分析

以上诉讼事件涉及主体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